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

108 年 12 月 27 日公布
109 年 4 月 10 日修正
111 年 3 月 16 日修正
112 年 12 月 12 日修正
114 年 2 月 3 日修正
114 年 4 月 9 日修正
114 年 12 月 19 日修正

一、依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

二、目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青年參與教育志工服務，引導青年結合所學，發揮志願服務的影響力，以實際行動關懷社會，特訂定本計畫。

三、提案申請對象

- （一）15 至 35 歲有志投入志願服務及公共事務青年。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 （三）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團體）。

四、提案內容

由申請提案之個人、團體或學校，組織 15 至 35 歲之青年志工團隊（以下簡稱團隊，團隊至少 6 人以上），針對關注之社會議題或服務對象，評估服務需求後，研提具可行性及學習性之服務方案。

五、服務期間

每年 1 月至 12 月間。

六、申請類別及獎勵金額度

- （一）一般型服務方案：
 - 1、每案至少服務 12 小時。
 - 2、每案酌核獎勵金最高新臺幣（含稅，下同）3 萬元，服務內容如符合當月指定主題（如網站公告），每案至多加發獎金 5 仟元（由本署審核決定），核定獎勵金總額不超過方案編列所需費用。
- （二）專案型服務方案：
 - 1、為鼓勵學生社團於寒暑假期間從事公益服務，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內

登記有案之學生社團（不限服務性社團），檢附學校出具之學生社團證明，可以個人組隊方式，組織 15 至 35 歲之青年志工團隊至少 10 人，每案至少服務 18 小時。

2、學校或民間團體，組織 15 至 35 歲之青年志工團隊至少 10 人，每案至少服務 18 小時。

3、每案酌核獎勵金最高 8 萬元，核定獎勵金總額不超過方案編列所需費用。

（三）政策型服務方案：配合本署公告之政策，組織團隊提供服務。除獎勵外，因性質不同，依服務態樣另提供補助申請。

1、獎勵：申請資格同一般型服務方案。每案酌核獎勵金最高 10 萬元，如有特殊情況經本署同意得提高至最高 30 萬元，核定獎勵金總額不超過方案編列所需費用。

2、補助：因應極端氣候、突發事件等，補助 15 至 35 歲之本國籍青年 2 人以上組隊提供服務。受理期間及內容由本署公告。原則補助服務期間之交通、住宿、保險費及服務所需裝備費用等（項目如附件 2-2，如因情事不同，本署將另行修正），由本署依標準核予補助，每案依參與人數、天數不同，補助至多 10 萬元。

七、申請程序

（一）申請時間：

1、一般型服務方案：

活動開始之日前 37 天完成線上提案申請為原則，經資格審查如需補件則須於活動開始之日前 30 天完成補件。

2、專案型服務方案：每年開放 2 梯次線上申請。

（1）第 1 梯次：每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開放申請，至遲於 6 月初公告結果，服務方案時間為當年 6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

（2）第 2 梯次：每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15 日開放申請，至遲於 11 月底公告結果，服務方案時間為隔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3、政策型服務方案：

由本署依需求不定期開放申請（由本署另行公告）。

（二）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1、獎勵金（一般型服務方案、專案型服務方案、政策型服務方案—獎勵，統稱獎勵金型服務方案）

（1）需於截止期限內完成線上系統申請作業（無須備函），網址

[https://youthvolunteer.yda.gov.tw/。](https://youthvolunteer.yda.gov.tw/)

(2) 應備文件：

- A. 立案證書及組織章程影本(個人組成團隊與學校免備)、學校同意書(附件1-1，個人組成團隊與團體免備)、學校出具之學生社團證明(僅專案型個人組隊須檢附)。
- B. 服務方案計畫書(系統填寫後生成)(附件1-2)。
- C. 志工名冊(系統填寫後生成)(附件1-3)。
- D. 未滿18歲成員須提交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書(自行下載印出，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後上傳)(附件1-4)。

2、補助(政策型服務方案一下稱補助型)

- (1) 須於服務2日前提出申請，依本署公告之申請方式以電子郵件或於線上系統完成申請作業(申請表件如附件2-1~2-7)。

(2) 應備文件：

- A. 申請表。
- B. 預估經費編列表。
- C. 未滿18歲成員須提交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書。

八、核定作業

(一) 嘉獎金評審方式：(適用於一般型服務方案、專案型服務方案及政策型服務方案—獎勵，統稱獎勵金型服務方案)

- 1、本署先就申請資格、申請應備文件資料及應載內容進行書面審核。文件資料未符合規定、應載內容不完備或線上填報不全者，不予受理。
- 2、本署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本署人員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服務方案計畫及獎勵金額：
- 3、評審標準：評審委員得就申請案之團隊實際參與服務人數、服務對象規模、服務地區、服務時間及次數、服務內容等項目核給獎勵金，評審標準如下：

評審項目	具體內容
完整性(30%)	服務對象需求探求與對應服務設計。 服務方案人數、時間及次數。
可行性(40%)	服務方案實施步驟與方法。 服務方案青年志工專業運用、經費編列運用及資源整合能力。

評審項目	具體內容
影響性(30%)	服務主題具公益性。 方案兼顧服務與學習功能。 服務的創新與反思。

如符合下列情事，得優予獎勵：

- (1) 團隊成員係特定族群，如經濟弱勢（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新住民二代或偏遠地區與偏遠地區學校之青年。
- (2) 服務對象為「偏遠地區學校」（以教育部統計處公布之偏遠地區學校名錄為準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Default.aspx>）與依內政部定義之「偏遠地區」或特定族群，如經濟弱勢（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或新住民二代等。
- (3) 所提服務方案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納入之十九項議題或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並串聯地方組織與其他學校等單位合作辦理。

4、評審結果：函知團隊代表或學校及團體。

(二) 補助之核定方式（政策型服務方案，下稱補助型）：

- 1、本署先就申請資格、申請應備文件資料及應載內容進行書面審核。文件資料未符合規定、應載內容不完備或線上填報不全者，不予受理。
- 2、經本署檢視合理性後核定。

九、保險

- (一) 服務內容若風險性較高，務必依風險性質選擇合適之保險。
- (二) 獎勵金型團隊服務前應於服務期間（含往返交通路程）為每位志工另投（加）保，至少包含意外身故與失能各 200 萬元、傷害醫療 3 萬元。保險費用應納入經費編列，不得以原有學生平安保險及場地租（借）用之公共意外險替代，並於活動辦理前 3 天至線上系統上傳保險繳費收據，結案請款時檢附保險單據證明。
- (三) 補助型團隊應於服務結束後，檢附保單及收據辦理核銷。

十、服務方案計畫變更

獎勵金型服務方案計畫之服務時間、地點、內容或團隊成員變動者，應於系統線上通報（計畫變更表如附件 1-5，團隊成員異動表如附件 1-6）；若不符規定，本署將納入未來申請審核之重要參據。

十一、結案及撥款

(一) 獎勵金應於服務方案結束 1 個月內（如辦理日期為 11 月或 12 月，應於 12 月 15 日前）於系統完成執行成果填報後郵寄撥款文件辦理結案：

1、各團隊執行成果：

- (1) 成果報告表（線上填報完成後下載印出，附件 1-7）。
- (2) 志工保險證明文件（繳費收據影本，以及可詳見投保名冊與保額之證明文件，附件 1-8）。
- (3) 實際執行志工名單（線上填報完成後下載印出，附件 1-9）。

2、撥款文件：

(1) 個人組隊者應附獎勵金分配同意書（於系統填寫分配金額印出由實際參與志工正楷親筆簽名，附件 1-10-1）。

(2) 領據（於系統填寫領款金額及相關具領資料，並上傳具領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後印出正楷親筆簽名，附件 1-10-2、3）。

3、上開文件與資料經本署審查通過後，獎勵金核撥予學校、團體或團隊領款人代表。

4、本計畫獎勵金，將依法扣繳所得稅後發給及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二) 補助款應於服務方案結束 1 個月內（如辦理日期為 11 月或 12 月，應於 12 月 22 日前）備妥附件 2-4 至 2-7 及相關單據，並以掛號寄至本署辦理請款核銷，經核定後撥款。

十二、計畫督導及成效檢視

(一) 服務方案之活動場地布置、相關活動手冊、新聞稿及宣傳等文件，應將本署列為指導機關，並穿著本署發放之志工 T 恤或其他配件（亦得懸掛張貼本署之識別標幟）。申請結案時，須附 5 張照片，所附之照片內容，應有包括志工（須穿著本署發放之志工 T 恤或懸掛張貼本署之識別標幟）、服務對象，以呈現服務內涵。

(二) 本署得以實地訪視或其他適當方式，了解及記錄各方案服務情形或服務績效，做為後續推動之參考。

(三) 團體或學校須配合本署成效檢視事項，辦理相關作業及成果宣傳。

十三、計畫期程

項目	內容(本署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權利)
計畫申請	<p>一、一般型計畫 活動開始之日前 37 天完成線上申請為原則。經資格審查如需補件則須於活動開始之日前 30 天完成補件。</p> <p>二、專案型計畫</p> <p>(一) 服務期間為當年 6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請於當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提出申請。</p> <p>(二) 服務期間為隔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請於當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15 日提出申請。</p> <p>三、政策型計畫：由本署依需求不定期開放申請(由本署另行公告)。</p>
審查結果公告	<p>一、一般型、專案型服務方案：依每批次收案情形進行審查及公告。</p> <p>二、政策型計畫服務方案：依收案情形進行審查及公告。</p>
計畫變更	<p>一般型及專案型服務方案應於活動執行前 3 天需完成計畫變更，並上傳團員保險證明。</p> <p>政策型服務方案因性質特殊，無法辦理計畫變更。</p>
計畫結案	<p>一、獎勵金型服務方案：活動結束 1 個月內須線上填報並完成請款核銷。若服務辦理日期為如辦理日期為 11 月或 12 月，應於 12 月 15 日前線上填報並完成請款核銷。</p> <p>二、補助型服務方案：服務結束後備妥附件 2-4 至 2-7 及相關單據，原則至遲於 12 月 22 日前以掛號寄至本署辦理請款核銷。</p>

十四、違規處理

申請團隊若有下列情事，本署不予獎勵。若已獲核定者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勵金金額，或取消入選資格；如已請領獎勵金者，應於本署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退還款項，逾期未償還者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送強制執行，且 2 年內不得再提案本計畫之申請：

- (一) 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申請，或與其他申請團隊申請方案內容重疊(如同日於同地點服務)。
- (二) 全部或部分計畫因故未執行或偽造文書、以不實資料申請計畫。
- (三) 未依本署規定辦理結案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四) 同一服務方案計畫如已獲本署或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計畫經費補助，其他服務計畫不得再依本計畫重複申請。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本署將取消獎勵金。若團隊已請領獎勵金者須將款項繳

回本署。

- (五) 除遇特殊不可抗力之原因，未依期限執行完成、實際服務志工及被服務對象人數、場次或服務總時數，未達原提案計畫 2/3 者，扣減 1/3 嘉獎金。
- (六) 未依規定辦理保險者，直接取消入選資格，不核撥獎勵金；保額不足者，扣減 10% 嘉獎金。
- (七) 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訪視或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 (八) 於活動期間從事與核定計畫書內容不相關之活動，或活動期間使用本署名義，有不當行為者。
- (九) 未於當年度 12 月 15 日前（補助型除外）送出結案申請，或計畫變更與原申請經費年度不符，致影響年度經費核結作業者。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入選團隊所提供之文字、圖片、影片，視為同意授予本署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本署不需支付任何費用，並有權將其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 (二) 入選團體不得以任何名目向服務對象收取任何費用，經費應用以支應青年志工之教育訓練，以及志工與受服務對象之平安保險、餐費、行前訓練、教材教具、交通費及雜支等費用；其中雜支包括文具、紙張、影印、期前作業、郵電、活動茶水費等支出。
- (三) 團體或學校應提醒青年團隊注意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安全性，於出隊服務前留意有關天災最新動態，預防天災影響所有服務參與者人身安全，並掌握團隊出隊情形。
- (四)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完成或繼續執行不利服務方案整體效益時，本署與入選團體得提出具體理由，經本署同意停辦或取消服務方案；所稱之「不可抗力」情形係指任何因不能控制之情形如戰爭、暴動、禁運、罷工、颱風、水災、地震、流行疾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入選團隊不能執行服務方案者。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執行結案者，本署得逕予刪減、撤銷或依實際執行比例核撥獎勵金。
- (五) 團隊服務期間須謹守志工倫理，不得私下以志工名義聯繫、拜訪、打擾受服務者，或要求、接受服務對象的任何報酬。
- (六) 計畫執行過程中尊重性別多元、個別差異及他人與自己之身體自主，

避免以不受歡迎之言詞、行為，騷擾或侵害他人；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七) 本計畫所需經費預算須俟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

(八) 本署對本計畫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狀況修訂，並於本署官網（網址：www.yda.gov.tw）及青年志工網站(<https://youthvolunteer.yda.gov.tw/>) 公告。

學校同意書

茲同意下列團隊以本校為提案申請單位，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如獲入選，將協助該團隊配合相關計畫執行，結案時開立學校領據核銷。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團隊名稱：

團隊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電子信箱：

學校單位(核章)：

學校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
服務方案申請書(一般型/專案型)

學校/立案團體全銜：(個人組隊者免填)

團隊名稱：

服務方案計畫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計畫摘要

學校/團體全銜：(個人組隊者免填)	
團隊名稱：	服務方案計畫名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型服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型服務計畫
青年志工 人數	男_____人，女_____人，合計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員為 <u>特定族群</u> ：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移民；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4. 外籍學生(自系統進行勾選)
預計服務 單位	受服務單位：_____ (請填寫單位完整名稱) 受服務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二代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自系統進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學校(自系統進行勾選) 預計服務地點： 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聯絡電話： 預估服務人數：(請確實評估，將作為服務成效考核依據)
服務方案 概述	(限 300 字內，且具體完整描述時間、地點、對象及服務內容)
計畫服務 類別	服務方案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指定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型 服務形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營隊 <input type="checkbox"/> 課輔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術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關懷陪伴 <input type="checkbox"/> 議題倡導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走讀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系統進行勾選)
預計服務 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小時(不得低於 12 小時) 附註：籌備時間、交通時間、活動準備及反思不得計算。
合作之 地方組織	(請條列服務合作之組織與合作內容)
計畫 關聯性	<input type="checkbox"/> 12 年國教課綱 19 項議題：_____ (自系統進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國永續發展 17 項目標(SDGs)：_____ (自系統進行勾選)

貳、計畫內容

一、團隊介紹與成員組成

團隊的介紹與成員組成

為何想要或是有能力申請這個計畫

團隊成員過去服務或社會參與的經驗

二、服務動機服務的緣由或理念？

為什麼挑選這個地區？

為什麼服務這些對象？

如方案過去執行過，並請說明與過去方案規劃之差異？

因應每月指定主題額外申請獎勵者，應詳細說明符合每月主題之內容？

三、計畫目的

期望透過服務行動達成的效果及產生的影響？

對地區/服務對象可以帶來什麼影響？

志工團隊可以學習到什麼？

四、計畫內容說明

概述計畫預計進行的訓練項目與活動項目，可以分項重點條列。

五、行前準備與訓練

開始日期時間	結束日期時間	地點或線上	準備工作或訓練重點	備註
114/01/01-09:00	114/01/01-12:00			

六、服務流程（同時間在不同地點服務可分為不同活動填寫，每一時段以0.5小時為最小單位，至多不超過4小時）

(一) 活動一(名稱)

開始日期時間	結束日期時間	活動內容重點說明	備註
114/01/01-09:00	114/01/01-12:00		

(二) 活動二(名稱)(請自行增列)...

開始日期時間	結束日期時間	活動內容重點說明	備註
114/01/01-09:00	114/01/01-12:00		

七、預期效益

(一) 量化指標（具體數字可以評估的項目）

1. 預計服務...人（計算的方式或標準）

2. 捲動...人參與（計算評估的方式或標準）

3. 服務滿意度達 % (調查對象、問卷構面或發放回收方式及數量)

可以自行增列，並說明數字計算標準或方式

(二) 質性指標（非數字可以評估的內容）

1. 協助.....(受服務對象)提升.....(服務目標) (並說明評估觀察的方式)

2. 對社區/服務帶來...改變（並說明評估觀察的方式）
 3. 對成員帶來的影響（並說明評估觀察的方式）
- 可自行增列，並說明評估方式

參、預估經費編列表

項目	計算方式說明	單價	數量	總價
餐費				
保險費				
交通費				
文具耗材				
其他可自行增加				
合計	預估總經費			
是否獲青年署或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計畫經費補助？				

附件 1-3：志工名冊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志工參與服務志工名冊

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隊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型服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型服務計畫							
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			
指導者基本資料（若無指導者則無須填寫）							
姓名			服務機構與職稱				
電話	室內： 手機：		電子郵件				
青年志工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出生年 月日	就讀學校 或任職單位職稱	E-mail	手機	備註 (具特定族群身 分者請勾選)
1 隊長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二代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學生
2							
3							
4							
5							
6							

合計： 人

附件 1-4：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書(團隊成員有 18 歲以下者，即須自系統下載印出後填寫簽章再行上傳)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 (參加學生姓名) 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相關活動，如經入選並同意領取核定獎勵金，並同意辦理參與培訓或服務方案相關保險之投保事宜。

一、計畫名稱：

二、活動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參加學生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立同意書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5：計畫變更表(於出隊前完成線上系統填寫)

計畫基本資料			
學校/團體全銜：(系統帶入)			
團隊名稱：(系統帶入)			
計畫名稱：(系統帶入)			
申請類別：(系統帶入)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電子信箱			
申請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成員
計畫變更理由			
請詳細說明申請變更的理由，將作為計畫變更審查的依據。			

附件 1-6：服務對象變更(於出隊前完成線上系統填寫)

變更前(系統帶入)	變更後 (僅顯示有變更部分)
受服務單位： 受服務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二代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學校 服務地點： 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聯絡電話： 預估服務人數：	

服務時間變更(於出隊前完成線上系統填寫)

變更前(系統帶入)	變更後 (僅顯示有變更部分)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小時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小時

服務內容變更(於出隊前完成線上系統填寫)

變更前(系統帶入)	變更後 (僅顯示有變更部分)
三、計畫內容	三、計畫內容
四、預期效益	四、預期效益

團隊成員變更

變更前： 人			變更後： 人		
青年團隊成員名單變更情形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就讀學校或 任職單位職稱	聯絡方式
新增 1					手機： Email：
新增 2					手機： Email：
新增 3					手機： Email：
退出 1					手機： Email：
退出 2					手機： Email：

附件 1-7：成果報告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志工參與服務成果報告表

製表時間： 年 月 日

壹、基本資料

計畫編號		申請類別	
學校/立案團體 全銜			
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	
受服務單位		服務地點	
服務期間	(請敍明確切日期，如 115 年 7 月 5 日至 8 日或 7 月 5、8、10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保資料投保日期須涵蓋實際執行時間		
實際志工人數 (A) (名單如附件 9)	男 人，女 人，合計 人。		
服務時數(B)		服務總時數	
服務對象			

貳、實際服務流程(每個時段至多不超過 4 小時)

日期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服務重點說明

參、服務籌備與訓練說明

1. 請說明服務準備過程
2. 簡要說明志工服務前的訓練重點，及達到目標
3. 說明志工參與籌備訓練的情形(包含人數與次數)

肆、各項活動執行成果

1. 請分項敘述不同項目活動的執行狀況
2. 請分項敘述不同活動的成效
3. 請說明志工出席狀況與保險投保情形 (若有未投保請說明理由並提供證明於檔案文件內)

伍、預期效益達成情形

一、量化指標

1. 請說明實際受服務人數 (或效益) 達成情形，及計算的依據
2. 請與當初計畫所提出的量化指標進行比對，說明達成之成果
3. 是否有當初計畫沒有提到但過程中產生的量化指標，請分項說明

二、質性指標

1. 請針對當初計畫所提出的質性指標進行評估與達成的方式
2. 若有當初計畫為提及但過程中觀察到的質性成果也請分項說明
3. 對成員帶來的影響：完成這次服務志工有甚麼收穫？增進哪些能力？對未來有甚麼

影響？（請針對提出的影響或改變具體說明評估的成果。）

陸、活動照片集錦

1. 申請結案時，須附至少 5 張照片，所附之照片內容，應有包括 6 人以上志工（須穿著本署發放之志工 T 恤或其他配件、懸掛張貼本署之識別標幟）、服務對象的數量，以呈現服務內涵。
2. 請於照片說明欄中說明青年署識別標誌之露出。
3. 照片可著重於服務的過程與受服務者的互動，並請詳細填寫照片說明。

填表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	--	------	--	------	--

附件 1-8：志工保險證明文件(含投保名冊，請於系統上傳相關文件)

附件 1-9：實際執行志工名單

青年團隊實際執行志工名單

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隊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團隊名稱： (系統勾選帶入)							
計畫名稱： (系統勾選帶入)					編號	(獲選後系統直接給予)	
申請類別： (系統勾選帶入)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出生年 月日	就讀學校 或任職單位職稱	Email	手機	備註 (具特定族群身 分者請說明)
1 隊長 (由志工名 冊系統直 接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二代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學生
2							
3							
4							
5							
6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入選獎勵金分配同意書

入選編號：

團隊名稱：

方案名稱：

入選獎勵金分配表：

	團隊成員姓名	分配金額	本人簽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入選獎勵金共計 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因_____，由指導老師_____代領			

注意：

1. 請於系統上填寫分配金額，印出後團隊成員姓名及分配金額不可塗改。
2. 全體成員正楷親筆簽名（分配金額為 0 者亦須簽名，簽名不可塗改）。

附件 1-10-2：領據範本(個人組隊結案使用，請自行於系統下載印出並正楷
親筆簽名)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收據

姓名	事由或 會議名稱		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 計畫名稱：			
費用 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嘉金					
金額 (大寫)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補充保費 2.11%	所得稅	
服務 單位				職務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款人 簽 章	
戶籍 地址	市(縣) 段	市區鄉鎮 巷	村(里) 弄	鄰 號	路(街) 樓之	
匯入 行庫	_____銀行／郵局_____分行/局號_____ 帳號：_____					
備註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為存摺影本黏貼處-----

經辦人注意事項：

- 一、一般所得：金額超過 69,501 元，應代扣所得稅 5%。
- 二、獎金所得：金額超過 20,000 元，應代扣所得稅 10%。
- 三、稿費所得：金額超過 20,000 元，應代扣所得稅 10%。
- 四、未居住滿 183 天外藉人士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代扣所得稅 6%，以上代扣所得稅 18%，獎金所得代扣所得稅 20%，請將稅款(現金)及護照影本一份，於給付酬勞次日送秘書室(出納)申報所得稅。
- 五、保險對象領取之兼職所得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免扣健保補充保險費。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補充保險費率為 2.11%；利息、股利、租金、執行業務收入 4 項補充保險費扣取門檻提高為 2 萬元。
- 六、交通費請分開填寫。
- 七、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金額、日期請填寫清楚。

領款人親筆簽名寄回，其餘項目可用電腦打字，若有多位領款人，每位領款人皆須填寫)

領據金額請勿塗改，如填寫筆誤，需在塗改處簽全名或蓋章，或另行影印填寫。

請用國字數字書寫：零 壹 貳 叁 肆 伍 陸 柒 捌 玖 拾

領據

茲收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
獎勵金，計新臺幣（國字大寫）元整。

領款單位： (需與存摺封面影本名稱相同)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主辦會計： (簽名或蓋章)

出納： (簽名或蓋章)

經手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協會（學校）關防

行庫別	銀行	分行別	分行
存款帳號			
存款戶名			

中華民國年〇月〇日

備註：

1. 本表格僅供參考，協會或學校可使用既有收據，但需包含上述應填列項目。
 2. 每次請款請於領據黏貼存摺封面影本，俾憑核對，學校匯款帳戶如為國庫機關專戶，免備存摺封面影本。

附件 1-11：青年志工中心訪視輔導紀錄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
○○青年志工中心訪視紀錄表

一、團隊基本資料

年度	編號		團隊類型	○○組隊
團隊名稱				
計劃名稱				
服務地點			核定金額	
服務期間			團隊人數	
申請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預估人數	

二、輔導聯絡紀錄

重要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每個團隊成員 200 萬意外及 10 萬醫療附加險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異動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異動須事先申請，投保，並且簽獎金分配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與受服務單位的聯繫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期間的意外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天災(颱風)的應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字樣的露出(衣服、手冊、海報或旗幟)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須知：成果報告要點、獎金分配、領據	
	日期	事項紀錄

三、訪視紀錄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午(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後)		
訪視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業師訪視：	連絡電話	
訪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訪視：電話或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訪視：訪視地點	受訪人員	
訪視評估項目			
事前準備	1. 活動發起的動機與目標 2. 團隊成員的訓練與培力 3. 活動準備度 4. 活動聯繫狀況		

服務場地 與安全維 護	1. 現場簡易急救設備(急救箱)： 2. 當地醫療資訊 3. 緊急通報體系的掌握 4. 現場活動的安全規劃
活動執行 內容	1. 活動執行的流暢與與受服務者狀況掌握 2. 活動執行的挑戰與困難 3. 活動效益評估 4. 團隊的綜合建議
受服務者 訪談	1. 當地服務需求 2. 當地對青年志工的態度 3. 當地對青年志工服務的評價(十點量表)：若填 0 表示未至現場評估，不適用。
業師總評	

四、實地訪視照片(實地訪視應提供至少 1 張訪視人員於訪視地點之照片)

五、實際執行志工保險確認表

系統案號： 計畫名稱：

編號	姓名	服務時數	身分證字號	實際服務日期					補充說明
				1/1	1/2	1/3	1/4	1/5	
1 隊長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合計：

青年志工中心核對人員簽章：

1. 志工名單及實際服務日期請依需求自行增減。
2. 請填上所有服務日期，並確認每位當日的服務狀況，若有服務請加底色，並於格內填上當日保單序號。
3. 如因故未能投保，請補充說明未能投保原因，並請附上佐證資料。

(附件2-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因應○○○○○○○青年志工服務計畫
補助申請表

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	申請青年參與人數(附件1)	男： 人、女： 人、其他： 人，共 人
2	服務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服務地點 預定參與服務（請簡述概要）	
4	申請補助項目(預估經費編 列表如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費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裝備費
5	擬申請補助總金額	
6	是否向教育部等其他單位 (含學校)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註明補助單位） 1、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服務志工名冊(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預估經費編列表 <input type="checkbox"/> 3、監護人同意書(未滿18歲者須檢附)
8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姓名：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地址：_____

- 本人同意將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之補助，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手機號碼、E-mail 信箱等），無償提供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相關作業。
- 本計畫須於服務2天前申請，本人同意核定補助金額若少於申請金額，不得異議。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青年署將不會審核您的資料。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代表人簽章：_____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志工參與服務志工名冊

青年志工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出生年 月日	就讀學校 或任職單位職稱	E-mail	手機	備註 (具特定族群身 分者請勾選)
1 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二代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學生
2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二代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學生
3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二代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學生
4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二代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學生
5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二代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學生
6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二代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二代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學生

合計： 人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1	正面	反面
2	正面	反面
3	正面	反面
4	正面	反面
5	正面	反面

(附件2-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因應○○○○○○○青年志工服務計畫
預估經費編列表

 核定表

經費 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青年發展署核定情形 (申請人請勿填寫)
	補助內容/ 核銷方式說明	申請金額 總價(元)	備註	
交通費	服務期間當天或前後一天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如飛機、火車、客運等)往來災區之費用/購票證明。			
住宿費	服務期間當天或前後一天之住宿費(每人每天2,000元為上限)/住宿費收據。			
保險費	服務期間為每位志工投保,至少包含意外身故與失能100萬至300萬元、傷害醫療10萬元之旅平險費用/保險費收據及保險清冊。服務內容若風險性較高,務必依風險性質選擇合適之保險。			
服務 裝備費	依每次政策型服務需求設定需要裝備項目(每人1,000元為上限)/服務前2天及服務期間可看出購買項目之發票或收據			
預估總經費(新臺幣)		(A)		本署核定補助元(B)
申請代表簽章				青年署 承辦人 青年署 單位主管

※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專區/書表下載」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署。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書

一、 團隊名稱：

二、 計畫名稱：

三、服務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參加學生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立同意書人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因應○○○○○○○青年志工服務計畫
成果摘要表

<p>■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 ■服務時間： ■服務地點：</p>			
青年參與人數	人	男：	人
		女：	人
		其他：	人
<p>一、活動執行過程簡述</p>			
<p>二、活動照片(至少3張照片，所附之照片內容應呈現服務內涵及圖說)</p>			

(附件2-5)

支出憑證黏存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支出項目 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 張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費： 張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費： 張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裝備費： 張
代表人簽章	
.....	
.....	
憑證黏貼處（請浮貼，如不敷使用可 貼於背面）：	

(附件2-6)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因應○○○○○○青年志工服務計畫補助經費分配同意書及印領清冊

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匯入行庫 銀行/郵局 分行 金融機構代碼：	帳號	簽領金額	簽章
1							
2							
3							
4							
5							
6							

1.全體成員皆須正楷親筆簽名(未簽領補助金者，簽領金額請寫 0，仍須簽名，不須提供匯款帳號)，其餘項目可用電腦打字。

2.若團員人數較多可自行增加欄位，惟填寫印出後團隊成員姓名及分配金額不可塗改。

3.請用國字數字書寫：零 壹 貳 叁 肆 伍 陸 柒 捌 玖 拾

-----以下為存摺影本黏貼處-----

可縮小至可供辨識，勿交疊黏貼

可縮小至可供辨識，勿交疊黏貼

可縮小至可供辨識，勿交疊黏貼

可縮小至可供辨識，勿交疊黏貼

(附件2-7)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函日期文號：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所屬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或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青年署 核定計畫 金額 (A)	青年署 核定補助金 額 (B)	青年署 撥付金額 (C)	青年署 補助比率 (D=B/A)	實支總 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依公式應繳回 青年署結餘款 (G=F*D-(B-C))	備 註
交通費								請查填以下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常門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住宿費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計畫規定(<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保險費								
服務裝備費								
合計								
支出機關分攤表：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金額 元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備註說明)
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2	機關1							*執行率未達80%之原因說明
3	機關2							
	合計							

代理人：

(簽章)

- 一、本表「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署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二、本表「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青年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三、本表「依公式應繳回青年署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四、本表「各受補助學校名稱」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